

以会计规范化考核促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孙 静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 710001)

2009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市容园林局等11个市级部门150家行政事业单位进行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考核。财政部门除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核算与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并予以规范外,同时也注意到财政部门在服务行政事业单位过程中在以下几个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管理和宣传。

一、继续深入实行全面的综合部门预算

目前部分市级部门未实行全面综合预算的有两类情况:一是有的部门中部分单位收支未纳入该部门年初部门预算;二是有的单位收支未全部纳入年初部门预算。出现第一类问题的单位中以自收自支单位居多,还有部分全额或差额单位。出现第二类问题的原因主要为单位收支仅有一部分(多为财政资金)纳入财政部门预算,单位其他事业收支、经营收支等未全部纳入部门预算,不符合财政综合预算的管理要求。

建议:市财政由预算编制部门牵头,加强对单位综合部门的预算政策宣传。严格按照综合预算管理要求,将各部门各单位所有收支纳入财政部门预算管理。

二、清理预留在部门的财政资金

以市级某部门2010年部门预算为例,年初预留在部门待分配的财政资金近2600余万元,占该系统预算总额的11.7%,预留资金中国库管理收费占预留总额的77.2%,财政预算补助占22.8%。预留的这部分待分配资金的来源为:一是因主管部门核定给部分基层单位的公用经费标准较市财政标准低而形成的结余;二是主管部门集中的该系统的国库管理收费。预留在主管部门的待分配资金,由其根据各基层单位财务状况再进行二次分配。

建议:市财政预算编制部门进一步清理预留在各部门的各项财政资金。一方面可考虑年初在编制预算时将财政资金一次性全部分配下达至基层单位和项目,切实减少二次分配;另一方面,若有年初暂时无法分配的资金,可先预留在财政部门,在预算执行中,再由财政部门根据部门实际业务需求,按预算追加程序予以分配和调整。

三、注重财政资金与单位自有资金的统筹安排

在2009年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考核中,发现某主管部门在预算执行中,要求其部分下属单位每年向局机关上缴管理费,上缴的管理费数额不等,并且基层单位上缴给主管部门的管理费和主管部门对基层单位的补助,均未纳入财政部门预算,未在单位整体收支预算中予以反映。

建议:财政部门可通过与主管部门协商,在全面了解掌握

各单位经费收支状况的基础上,与主管部门共同对该部门系统内单位预算进行内部调剂,并在部门预算中予以体现。此外,应按照综合预算的要求,将财政资金与单位自有资金统筹安排,以实现财政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

四、加强国有资产收益管理政策宣传和指导工作

在2009年会计规范化考核中,考核的11个部门中有7个部门中的部分单位存在国有资产收益管理不规范现象。国有资产收益管理不规范涉及的项目主要有:房租收入、固定资产报废残值收入、个别事业性收费及房屋、土地补偿收入等。

建议:一是财政部门进一步加大政策培训和宣传力度,特别要加强对基层单位政策理解的指导和帮助,为财政政策落实到位提供保障。二是各部门严格执行“单位申报、主管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审批”的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报批程序,加强管理,建立专项管理制度。三是多渠道、全方位督促机关、全额、差额、自收自支等单位,将国有资产收益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及时、足额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五、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和部门结余资金

在财政预算执行中,若大量财政资金结余在部门和单位,将不利于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充分发挥。分析资金结余在部门的原因,其中财政部门为追求财政支出进度,超项目进度拨款,甚至对未实施的项目拨款也是一个不可回避的因素。

建议:一是对于每年财政部门都安排的延续项目,应结合该项目以前年度累计资金结余情况,统筹安排。二是对于市本级财政安排的项目资金结余,若该项目暂不具备实施条件,可考虑将结余资金调整用于其他项目。三是财政部门在执行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时,需考虑与项目支出进度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相结合,从源头上控制专项资金结余的产生。

六、加大对区县垂直管理单位财务人员的培训

2009年考核的单位中,有两个系统设有区县分局。有的区县分局因单位人员较少,业务相对简单,会计人员为非财会专业人员兼职,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现象较为普遍。区县分局在执行市级相关政策方面还有一定差距,也是财政部门下一步需要重点加强业务指导与服务的主要对象。

建议:市财政部门除加强对市级部门财会人员业务培训和指导外,市级垂直管理的区县单位财会人员,也应作为财政部门的重点服务对象。同时各主管部门要重视区县分局专业财会人员队伍建设,为财会部门和人员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和人力支持,充分发挥其作用。○